

附件二：

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是由北京理工大学主办，校团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共同承办，是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第二十届世纪杯学生创业竞赛是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参赛团队通过报送项目申报计划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并支持成果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友会工作办公室、校团委、教师发展中心、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各学院/书院主管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院领导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组委会成员负责指导竞赛活动，有权对竞赛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各个项目类型的具体竞赛情况调整各个项目类型评奖数量及比例，并对各学院提交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判定受到质疑和投诉的作品或作者；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聘请各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家、青年创业典型组成。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经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作品，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九条 由各学院主管学生、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本学院的竞赛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作品的动员和参赛；原则上由各学院团委书记担任该学院领导小组的秘书。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条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第十一条 实行分类、分组申报。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

计与开发、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項目。

在高教主赛道中，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 创意组：（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二）研究生组

1 创意组：(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20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3. 成长组：(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20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已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应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 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

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各单位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初审，评出部分项目进入决赛。竞赛决赛分为初赛和金奖争夺赛，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各等次奖项约占各组参赛项目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5%、15%和30%，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竞赛组委会经过全体讨论通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组银奖、铜奖名额，调整比例不得多于2%；获奖项目得分为：金奖100分，银奖70分，铜奖30分。分组计算项目得分时，红旅组的获奖项目在其实际得分基础上给予10%加分。

第十五条 获奖项目作者有责任和义务在学校相关部门的组织下，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获奖的项目，竞赛结束后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组委会将委托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单位总分及名次，取消该单位所获的优秀组织奖，并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应的处罚。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本条例解释权归“世纪杯”竞赛组织委员会。